

#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學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增進研發能量，特訂定“本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”以下簡稱“本細則”。
- 二、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點及下列資格：
  1. 中央研究院需為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。
  2. 中國醫藥大學須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，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，研究成績卓著(國科會 RPI $\geq$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$\geq$ 8.0 一篇以上者)，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。
  3.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，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：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須由指導教授從合作機構(或學校)之師資中選擇一位作為共同指導教授，由主指導教授做主要決定，研究成果共享；若學生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，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，獎學金亦終止；逕讀學生可申請回原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，一般生則以退學處理。
- 四、本學程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- 五、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：
  - 1、研究計畫部分：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(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)。
  - 2、研究論文部分：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，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。惟屬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(二)至(五)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每位教授指導本學程之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名。  
若有共同指導情形，其指導學生數均分。
- 七、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，若研究生係在合作機構研究，原則上須每學期返校報告進度，並儘量邀請主要指導教授陪同參與。會議視情況可由主要指導教授主持，本學程主管監督之。
- 八、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，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九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，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惟更換指導教師後至少需修讀三個學期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